

评估报告书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 25 号

共 1 册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评估报告书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 25 号

摘 要

本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五莲县英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一案中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技术资料汇集、市场调查、询证，并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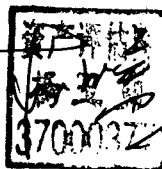
至评估基准日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委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0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评估报告书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 25 号

本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五莲县英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技术资料汇集、市场调查、询证，并对委估资产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五莲县英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因案情需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特委托我公司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为五莲县英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资产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委估的五莲县英博文化用

品有限公司诉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为公开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的买方和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六、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2018）淄高新法技第 152 号评估委托函。

2、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资办[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 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等。

3、产权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4、取价依据

(1) 国家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有关价格信息及询价资料；

(2) 市场调查询价、电话咨询；

(3) 本公司搜集积累的其他评估资料。

5、参考资料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编。

七、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计价标准必须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匹配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过程

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经过接受委托、现场勘察、价值评估、提交报告等过程。

1、接受委托：接受项目委托，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和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2、现场勘察：2018年8月22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原、被告当事人（代理人）的共同参与下对委估的涉案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经勘察，涉案资产为全自动封面机一台，型号为QFM-460B，生产日期为2014年5月；智能环保型皮壳机一台，型号为ST036B，生产日期为2010年11月，

该设备存放于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子村南首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3、价值评估：

本次对委估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和查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运杂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B、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现场勘察成新率×50%。其中：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成新率，通过现场勘察、打分来获取。

C、评估值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值×综合成新率。

4、评估结果检核、汇总

在评估现场作业期间，各项目组进行有关初评工作。现场工作结束后，评估项目组集中就评估标准、方法等进行调整、统一检核，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复审工作底稿，最终汇总评估结果。

5、形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按照我公司规范化要求组织编制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即首先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交质控部门复核人审核，全部审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项目组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修订。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为适用于公开市场假设。即在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标准下进行价值评定。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其评估目的要求下，于评估基准日按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资产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委估涉案资产评估价值 20.50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及与本项目评估的全部资产和对所评估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产权归属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而与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十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其评估目的要求下，于评估基准日

根据公开的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为五莲县英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资产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

2、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作为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3、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备查文件

- 1、评估委托函复印件
- 2、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3、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